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下午2:00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下午3:00至2017年6月28日下午3:0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智慧产业园A座。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主持人：董事程琛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49,846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19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,714,2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1.11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42,132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7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9,800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7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43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3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未出席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 49,781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81%；反对 6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2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9%；反对 6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未出席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49,781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9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3%；弃权 20,2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324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9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3%；弃权 20,2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8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未出席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雨峰、董恺瀚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